附件4:切結書

「東之皇華創業競賽」 創業團隊切結書

- 一、創業團隊(立書人)保證參賽作品為團隊自行創作,絕無侵害他人 著作權、專利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。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, 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,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二、創業團隊(立書人)於參與選拔期間,需全程參與本計畫辦理之活動,並遵守各項競賽規定。
- 三、創業團隊(立書人)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,均與事實相符,填報資料正確無誤,否則願付一切責任。
- 四、若有違反以上條款,將取消比賽資格退回獎金及獎狀。
- 五、同意以上條款請創業團隊簽名。 (所有團隊成員及指導老師/業師)

團隊名稱			
簽名	_ `	`	
	`	`	`
	`	``	